

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模範兒童暨自治市市長選拔資格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1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學生自治市實施辦法。
- 2、本校校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經由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選拔辦法，遴選品學兼優、足堪表率之優秀學生。
- 2、表揚品學兼優、熱心助人、合群樂觀足為同儕楷模之學生，達到相互學習之目的。

三、選拔辦法

- 1、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表現列為甲等者（80 分以上）。
- 2、閱讀圖書達各年段基本冊數，並經檢定合格者。
- 3、學生社會服務護照在兩年內「家事服務」須累計滿三十小時（1、2 年級不在此限）。
- 4、以曾擔任全校性服務社團或班級自治幹部為原則（1、2 年級不在此限）。
- 5、兩年內曾參加校內外社團表演、學藝比賽、畫展、或校外體育競賽者（1、2 年級不在此限）。
- 6、合群負責，熱心服務，友愛同學，尊敬師長，足為學習的楷模者。
- 7、模範生之遴選分為校、區、市三級，市級模範生資格為本校六年級在籍學生。按本校 10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表決通過：各年段《低中高》模範學生遴選只能就校、區二級擇一當選一次，不得就同一項次連選、連任。市級模範生須曾獲選為校模範生或區模範生資格者。
- 8、自治市市長候選資格為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，並獲得家長同意；且須曾獲選為校、區級模範生者。
- 9、模範兒童暨自治市市長之選拔依資格條件由全班師生共同推舉之。
- 10、未達模範生之選拔資格條件，然確為優秀足堪表率者，得由班級師生共同提出陳述說明文件，提請模範生審核委員會審查。模範生審核委員會由校長、四處室主任共同組成之。

四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訓育組 張芸臻

學務主任

學務處主任 許志豪

教務主任

教務處主任 簡文真

輔導主任

輔導室主任 康惠雅

總務主任

總務處主任 蔡佩宜

校長

大有國民小學 校長 陳永發